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本部南校）

乙方（受聘方）： 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DB11/T730-2024）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验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有无重大过失等方面进行服务满意率评分。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含），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核定相应期间的保安服务费，如果某一项不达标，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如人员配备不符合约定人数，则按缺勤人员、缺勤天数在下一期应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2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4418 元/人/月，共计 6 人；本合同总价为

318,09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3 支付方式：

（1）甲方于乙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向乙方预付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2）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预付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3）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预付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4）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预付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4.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　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银行行号：30110000088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

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

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31,809.6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

捌佰零玖元陆角整】），以此作为本合同项下履约担保。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后续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未产生的保安服务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的，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的权利。

8.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等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自本合同服务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0.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

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保安人员如在甲方校区就餐，须按照甲方与校区配餐服务公司规定的用餐标准支付相应餐费。餐费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餐费后为乙方开具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收据，然后再将餐费转交给配餐服务公司，保证专款专用。

2.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无犯罪证明给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王阳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甲 2 号

电　　话：13811721985

传　　真：010-65065626

邮　　编：100020

日　　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1 座 7A15 室

电　　话：010-59105366

传　　真：010-59105366

邮　　编：100124

日　　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本部北校）

乙方（受聘方）： 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DB11/T730-2024）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24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验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有无重大过失等方面进行服务满意率评分。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含），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核定相应期间的保安 服务费，如果某一项不达标，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如人员配备不符合约定人数，则按缺勤人员、缺勤天数在下一期应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2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4418.00 元/人/月，共计 7 人；本合同总价

为371,112.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3 支付方式：

（1）甲方于乙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向乙方预付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2026年6月15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2）甲方于2026年6月15日之前预付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2026年9月15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3）甲方于2026年9月15日之前预付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2026年12月15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4）甲方于2026年12月15日之前预付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2027年3月15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4.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　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银行行号：30110000088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

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

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

6.5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37,111.2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

壹佰壹拾壹元贰角整】），以此作为本合同项下履约担保。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后续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未产生的保安服务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的，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的权利。

8.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等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自本合同服务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0.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

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保安人员如在甲方校区就餐，须按照甲方与校区配餐服务公司规定的用餐标准支付相应餐费。餐费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餐费后为乙方开具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收据，然后再将餐费转交给配餐服务公司，保证专款专用。

2.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无犯罪证明给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韩英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路 40 号

电　　话：13681386883

传　　真：010-65061136

邮　　编：100020

日　　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1 座 7A15 室

电　　话：010-59105366

传　　真：010-59105366

邮　　编：100124

日　　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韩英杰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朝外校区）

乙方（受聘方）： 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DB11/T730-2024）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24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年03月01日至2027年02月28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验收、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有无重大过失等方面进行服务满意率评分。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含），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核定相应期间的保安服务费，如果某一项不达标，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如人员配备不符合约定人数，则按缺勤人员、缺勤天数在下一期应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2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4418元/人/月，共计6人；本合同总价为

318,09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3 支付方式：

（1）甲方于乙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向乙方预付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2）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预付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3）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预付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4）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预付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保安服务费，并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对该服务期间内保安服务进行验收。

4.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　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银行行号：30110000088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

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

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31,809.6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

捌佰零玖元陆角整】），以此作为本合同项下履约担保。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7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后续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未产生的保安服务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的，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的权利。

8.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等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自本合同服务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0.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

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保安人员如在甲方校区就餐，须按照甲方与校区配餐服务公司规定的用餐标准支付相应餐费。餐费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餐费后为乙方开具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收据，然后再将餐费转交给配餐服务公司，保证专款专用。

2.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无犯罪证明给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苏劲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杨家胡同3号

电　　话：65533859

传　　真：65527258

邮　　编：100020

日　　期：2026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大成国际中心A1座7A15室

电　　话：010-59105366

传　　真：010-59105366

邮　　编：100124

日　　期：2026年2月26日